



FAXUEWENXUAN

吴经熊

法学文选

Selected Legal Works
of John C.H. Wu

孙 吴
伟 经
李 熊
冬 著
松

编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FAXUEWENXUAN

吴经熊

法学文选

Selected Legal Works
of John C.H. Wu

吴经熊 著
孙伟 李冬松 编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经熊法学文选 / 吴经熊著; 孙伟, 李冬松编译.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53-9

I. 吴... II. ①吴... ②孙... ③李... III. 法学-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8553号

- 书 名 吴经熊法学文选 WUJINGXIONG FAXUE WENXUA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31.75印张 550千字
版 本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353-9/D·4313
印 数 0~3000
定 价 5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我大概是在4年前认识孙伟博士的，当年他想跟我做博士后。他在当时对吴经熊及东吴法学很感兴趣，读博期间也发表了不少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从中，大致可以看出他的基本功比较扎实，在法学和史学方面都有相当的积累，科研实力算是比较突出的。后来，由于他的工作原因，也就没有继续深入从事法制史研究了，比较遗憾。不过，他能坚持自己的爱好，不断在自己博士论文基础上，辛勤耕耘，收获了不少果实。据悉，他已经就该领域在核心期刊发表了学术论文10余篇，著作2部，有2篇还被国内权威期刊转载，真是可喜可贺。他还经常就相关学术问题及出版事宜向我请教，并把自己的2部著作也寄给了我，可见这个年轻人对学问的执著，对学术的热爱，对法学先贤的敬畏。

由于专业的关系，我很早就关注到了吴经熊。他作为一位学贯中西的法学大家，给我们带来的影响，包括学术和政治方面，我认为，都还没有引起我们学界的足够关注。他是一首诗，一首绚丽多彩的诗；他是一本书，一本读不完的书；他又是一种现象，一种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现象。从他身上，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近代中国法界知识分子为了救国图强所走过的路——法律救国。与其他许多条救国道路一样，终究脱离不了（旧、新）民主主义革命浪潮的巨大影响，都逃不过“站队”的选择。“第三条道路”只是一种奢望，近代中国世情、国情、党情日新月异，你方唱罢我登场。吴经熊人走了，留下的只是那构筑中国法治蓝图的万丈雄心及无奈叹息。吴经熊的特殊之处在于，他曾使尽“浑身解数”对近代中国法治与法学施加影响，并在建立彪炳史册的功业之时，却戛然而止其法律人生，这不得不令我们深思。

由于各种历史机缘，吴经熊与林语堂一样，外语说得要比汉语溜，对西方法律文化的了解和理解要超过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在外文中夹杂一些中文，在国外法学界朋友众多，这种感觉是很难用常人、今人的眼光去

度量的。由于多年的留学经历，加之欲将中国法学引入世界大潮并与其法学泰斗坐而论道，吴公给我们留下的大部分法学著述都是用英语写就。后人除了欣赏还是欣赏，除了赞叹还是赞叹，生怕把它们翻成中文会影响它的“原汁原味”，所以至今未有多少译品问世。孙伟博士和李冬松律师二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啃硬骨头，选取一些吴公的法学美文进行翻译，除了胆量和学识之外，更多的是对吴公的敬爱，对学术高峰的攀登。

民国时期曾有“北朝阳、南东吴”之说。在那法学教育看似热闹非凡但却鱼龙混杂的时代，在南方中国能出现这样一所闻名于世的法学院真是幸运。其可谓近代中国最早成立的法学院和最著名的法学院之一，在法学师资、法学研究生教育、法学学术期刊等方面都遥遥领先于同时期的国内其他法律院校。东吴法学院的办学非常有特色，如完全参照当时美国著名法学院的办学模式，本科学制三年，招生对象要求入学前在大学修满二或三年的课程，这种捆绑式的法学教育无疑大大提高了东吴法学院的教学质量；采用双语教学，且大部分课程使用英语作为教学语言，早期的教科书也基本采用美国大学法律系所用的英文原本，教师也大多为美国在华教授、律师与法官；为了让学生尽快熟悉租界涉外事务，加深对司法实务的认识，学院经常组织学生到上海地方法院和特区法院观摩庭审；最重要的是该校课程采新式法律专业教育，内容多以英美法为主，为当时中国惟一所以教授“英美法”课程为主的法学院。总之，东吴法学院以其独特而又持之以恒的比较法教学方法闻名于世，为培育我国比较法学及国际法人才方面贡献至巨，代表了当时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水准，与同时代的世界法学教育潮流汇通、共进。因此，它被一些学者赞誉为近代中国“法律家的摇篮”。

在东吴法学院最辉煌的11年（1927~1938年），吴经熊公曾长期担任院长一职，他为东吴法学的腾飞和走向世界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当然，本书收入的这些作品大部分也是他在这一学术黄金期完成的。后来东吴法学院经历了风风雨雨，1952年被改制，并与其他八所院校的相关专业一起并入了后来的华东政法大学。其强大的师资力量为当今的华政充入了足够的原动力，其深厚的学术渊源也为当今的华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些都是不能忘怀的。所以，加上这重历史关系，当孙伟博士发出热情的邀请为该书作序，吾欣然受之！

该书结构清晰，选取的文章代表了吴经熊早期法律著述的精华。全书

翻译基本准确，语言流畅、老到，可见译者付出了极大的心血，是饱含感情去做这项工作的。我们也在呼吁，学界能更多地关注和抢救当时这些法学大师们的学术作品，关注中国近代法界知识分子的命运。吴经熊代表了那个时代一批法学家的心路与历程，特殊历史时代也为他们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无论是法学理论研究，还是法律实践，都可以看到他们忙碌的身影。

当然，该书中的一些用语可以更精确一些，所选论文可以更充实一些。这也是我对两位年轻译者的殷殷期望。

学海无涯，祝愿孙伟博士和李冬松律师二位年轻后生能在学术道路上取得更多的成果，领略更多的景色！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1年12月1日

目 录



序	1
---------	---

上 卷

一、法哲学	2
-------------	---

1. 霍姆斯法官的法律哲学 / 3
2. 法理学范围的重新界定 / 20
3. 心理法理学的问题与方法 / 36
4. 法律之一元论 / 40
5. 法律的艺术 / 46

二、司法哲学及判例	49
-----------------	----

6. 司法过程中的科学方法 / 50
7. 裁判中之“不得不”逻辑 / 63
8. 手段与目的间的比例：法律的艺术之研究 / 70
9. 法律方法在利益衡平中的作用：司法过程之研究 / 75
10. 对“李泽夫兄弟控告苏联商业船队案”之我见 / 94
11. 对“茄西亚案”中证据之我见 / 100
12. 定作物纠纷案 / 110

三、中国古代法研究	116
-----------------	-----

13. 中国古法典与其他中国法律及法律思想资料选辑 / 117

14. 中国历史上的人治与法治之争 / 141

四、法学人物研究 154

15. 霍姆斯大法官的心智 / 155
16. 怀念霍姆斯法官 / 187
17. 法律概念的现实主义分析：霍姆斯大法官法律方法之研究 / 194
18. 霍姆斯大法官的权利理论 / 201
19. 卡多佐法官的法律哲学 / 205
20. 读卡多佐《法律的成长》有感 / 212
21. 詹姆斯·威尔逊的法律理论 / 215

下 卷

一、Legal Philosophy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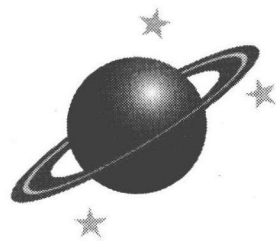
1. The Juristic Philosophy of Justice Holmes / 229
2.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Redetermined / 248
3. Problem and Method of Psychological Jurisprudence / 267
4. On Some of the Juridical Monisms / 272
5. The Art of Law / 280

二、Juristic Philosophy and Cases 284

6. Scientific Method in Judicial Process / 285
7. The Logic of Would - Be in Judicial Decisions / 300
8.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Means and Ends: A Study in the Art of Law / 308
9. The Function of Legal Methods in the Balancing of Interests: A Study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 315
10. A Note on Rizeff Freres v. The Soviet Mercantile Fleet / 338
11. A Note on the Evidence in the "Garcia Case" / 345
12. Case on the Dress Ordered / 357

三、Studies on Ancient Chinese Law	364
13. Readings from Ancient Chinese Codes and Other Sources of Chinese Law and Legal Ideas / 364	
14. The Struggle Between Government of Laws and Government of Men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 399	
四、Studies on Jurists	414
15. The Mind of Mr. Justice Holmes / 415	
16. In Memoriam: 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 / 449	
17. Realistic Analysis of Legal Concepts: A Study in the Legal Method of Mr. Justice Holmes / 458	
18. Mr. Justice Holmes's Theory of Right / 466	
19. The Juristic Philosophy of Judge Cardozo / 471	
20. Casual Remarks on Readings Cardozo's "The Growth of the Law" / 479	
21. The Legal Theories of James Wilson / 483	
后 记	496

上 卷





1. 霍姆斯法官的法律哲学¹

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说：“在最高的意义上，哲学只是人的思考，是人关于一般性而非特殊性的思考。”²与此相同，我们可以把法律哲学定义为是对与法相关的一般性的思考。

我要指明，我并未说“法的一般性”——法本身只是认识中的一个特定客体：它的一般性由一般法理学研究而非法律哲学研究。关于“与法相关的一般性”，我是指与法律研究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哲学思考。

法律并非一个孤立的世界，而是人类一种特有的行为模式，是世界进程的一根独特杠杆，是一条通过它能穿越弥散至今的宇宙进化洪流的独特航道。因此，在严格意义上说，不存在法（本身）的哲学。哲学的功能是对思想统一性之思考，是对世界总体特性的诠释，不能期望哲学在法律孤离的庙宇中受到顶礼膜拜。把法律局限于概念的狭小篱笆中，犹如把宇宙分裂成各不相连的碎片，这是与真正的哲学精神相违背的。真正的哲学精神要求统一性和连续性，或者至少要求对世界为什么如此分离做出解释。³总之，我们真正欲求的不是哲学的法律化，而是法律的哲学对待。也即是说，法律研究所涉及和产生的问题被当作哲学问题来对待。

当前，什么是法律研究所涉及、所产生的哲学问题？在我看来，表现为两点：第一，认识论问题或认识问题；第二，伦理问题或生活问题，即生活的意义、价值及目的。

在这篇关于霍姆斯法官的法律哲学论文中，我们将试着看霍姆斯是如何解决此问题，或者他为解决此问题贡献了什么方法，以及这两个问题与法律科学有何关联。

一、作为认识对象的法律

在我看来，在讨论法律是什么这个问题之前，法律自身存在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即我究竟如何认识法律？我能否援引笛卡尔（Descartes）的“我思”（Cogito）中所说的“我思故我在”的替代品“我思故法在”来建立法律

之存在？不能。因为，在我内心深处，我真的没有发现法律如我思维自身一样显明。再者，是否能主张法律犹如时空一样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即法律不可能被抛弃？显然，法律不是如此。在康德（Kant）看来，时空中发生的一切现象和事件，可能在思维中被彻底消灭，尽管时空自身作为一切经验所必需的、普遍的条件不能被取消，⁴但是，法律并非如时空那样，能通过我们的直接认知来获取。

很显然，建立法律之存在仅仅诉诸理性而忽略感觉是不充足的。某些东西必须被增加进去，这种东西就是经验。然而，经验的先决条件是人类的记忆与直觉——我是与斯宾诺莎（Spinoza）在其认识三重论⁵中使用“直觉”这个词的同种意义上用“直觉”的——这种直觉使我们对四周数量巨大的事物表象留有印象。惟有通过感觉、记忆、理性与直觉的总和，我们才能期望对法律获取一个全面的认识。在这里，全面挖掘这四种意识并非必需。只要能记住以下的话就足够了：即如果法律的存在由于我们的整体意识被简化而不能建立的话，那么，法律的本质属性将不能被我们能力中单一能力所充分把握，这些能力是我们意识的组成部分。最近，霍姆斯法官对此问题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如果我们把法律看成是我们的女士，……人们只能用持久和孤寂的激情来追求她——只有当人们像对待神祇那样倾尽其所能才能赢得她的芳心。”⁶

意识形式是不可分离的整体，它是多样性的统一体。然而，为了追求明晰，它可能暂时地分为两部分，概念和知觉。因此，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可以从概念上和知觉上来予以回答。

二、法律的概念

法律可以表述为一个概念，或者被静止地描述为它是什么。问题是，法律作为一门学科，它的逻辑上的必要谓词是什么？对此问题的解答，霍姆斯法官似乎贡献不大。也许他把它建立必然之上。⁷而另一方面，斯塔姆勒（Stammler）教授精心创制了一个详尽的概念系统。我把他的法律的概念看作是对法律科学最具价值的贡献。因此，只要他的观点对霍姆斯法官的法律哲学是强有力的救济，那么在这里对其观点做一简介就是适宜的。的确，具体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在数量上浩渺无穷，但问题是，什么是法律永久的不可化约的最小元素？而且这个元素对所有短暂显现的法律来说是共同的。斯塔姆勒教授认为有四个这样的元素：（1）法律是人类的意志，它使法律有别于自

然现象。(2) 法律是公共的意志，至少要有两个人才存在公共意志。正如，在严格法律意义上，鲁宾逊 (Robinson Crusoe) 所居住的荒岛没有法律。(3) 法律是自授权威的公共意志，区别于习俗规范这种人类另一种意志模式。换句话说，在性质上，法律不是可选择的事情，而是义务。就此而言，我想引用帕克 (Park) 与巴杰斯 (Burgess) 所著的《社会科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中的一段极富启发的话：“如果自然法的目标是预测，那么，它告诉我们的是我们能够做什么。另一方面，道德规则告诉我们的不是我们能做什么，而是我们应当做什么。最后，市民法或国内法既不是告诉我们能做什么，也不是告诉我们应当做什么，而是告诉我们必须做什么……只要‘能’、‘应当’、‘必须’这些单词之区别仍为科学以及公共的感觉所坚持，那么这种区分对我们就具有意义。”⁸ (4) 法律是神圣的、自授权威的公共意志。这使得法律与专制权力规则相区别，前者被预先确定以便管理在其规范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案件，而后者只不过是反复无常的统治者决定案件。因此，不仅对于人民，而且对于统治者来说，法律与专断意志不同，法律是神圣不可违反的。斯塔姆勒教授说：“专断权力的规则具有这么一个特征，即统治者自己宣誓遵守规则，他把自己排除在自己创制的社会意志之外，他根据自己的喜好来任意划定法律界线。法律意志表明的只是它的对立面。法律代表人类种族的恒久秩序，它应该有不可易移的稳定性，不因个别案件而创设新规则。否则，统治者的反复无常将使法律无所依凭，法将不法，破碎了的法律就成了君王纵情娱乐的欢庆舞会。”⁹

简而言之，这是抽象意义上的法律。个殊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受到惯常进化过程的制约，它们之发生、成长、达致成熟、废止、乃至死亡均是如此。

“所有的一切，
终归灭亡。”

但是，法律的概念是永恒的或无时间界限的。它决不变动，它是静止的。法律的概念是一个纯粹的形式，没有任何明确的内容。一个概念总是意味着同样的事情，正如一个圆圈总是一个圆圈，一条直线总是代表着两点之间的最短距离一样。因而，法律总是法律。¹⁰ 尽管法律概念是一个纯粹的形式，但它“不像一个没有真实锁链的图画上的挂钩”¹¹，在一定程度上，它为我们跛脚的法律科学提供了一根强有力的拐杖。爱因斯坦 (Einstein) 在他的《几何学与经验》(*Geometry and Experience*) 讲演中所表达的，经过必要变通对法律也成立：

“标准体的概念，在相对论的坐标中，就如标准时钟一样，不可能在真实世界上找到一个事物与它完全相符合。……而是我对这些概念的确信，考虑到当前理论物理学的态势，它仍然必须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受到利用。”¹²

在实际生活中，找不到一个事物与斯塔姆勒教授的法律概念完全契合。但是，作为一个法律标准，它仍可利用于建立一个不变词义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因此而使之与人的某种行为模式充分的精确配对。这确实是一个利用理性主义者思想的一个理性方式。纯粹理性主义的思想的危险仅仅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中，因为它专注于不可改变与普遍有效的兴趣，它倾向于无视“我们生活中正在跃动的脉搏”。如果我们把概念看成是纯粹静止的或概要的，并因此认为它不可能含括整个现实界——“逻辑上的真实”仅仅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¹³——那么，我们离这个陷阱十万八千里。只要你记住霍姆斯说过以下的话：

“法律更深远和更普遍的面相是给它以普遍意义。通过它们，你不仅成为你自己专业的俊才，而且令你的专业与宇宙万物相连，聆听来自无垠苍穹的回响，瞥见深不可测进程的微光，捕捉普遍规律的微弱线索。”¹⁴

你就能在承认概念认识的自治中，安全的成为一个理性主义者。同时，通过保持这种依赖于更高更坚固的实在的自治，你依然是一个真正的哲学家。¹⁵

三、法律的知觉

让我们把自己安置在具体的时间中，静止的幻象立即会消失。我们开始意识到，法律持续不断地变化着、无休止地成长着。法律不再表现为用感知焊剂焊接的观念结晶体，法律不再看起来像一潭死水，而是“生活细微的大江中源流出的小溪”。¹⁶法律戴上了不确定的面纱；法律如生活本身一样，成了“极其嘈杂的迷惑”。¹⁷我们能通过某些进行中的“预先路径上的知觉洞察力”¹⁸或者依靠对它未来的某些预先体验来叙述法律。

这个观察法律的最佳代表，除了霍姆斯大法官之外，我不知还有何人。霍姆斯法官说：“对于法庭将会如何行事的预测，而不是别的什么更为矫饰造作的东西，正是我所称的法律。”¹⁹因此，法律就是预测。正如萨尔蒙（Salmond）所定义的那样，它甚至不是由法庭上已经认可或宣布的规则所组成，²⁰它

仅仅是法庭上最可能认可或宣布的规则。这是确实而无需定义的。它是法律实际上是什么的一种直觉。它的本质是心理学的，而不是逻辑学或数学的。心理学上，法律是一门最卓越的预测科学。它主要关注我们未来的利益。人们不是兴致盎然地研究已经存在的案件，而是一般聚焦于法院对未来产生的案件将要做什么的预测上。的确，一个人经常的查阅过去案件中法律的证词，几乎总是可以在前人对案件的分析中发现存有充足证据，相信在将来法院将如何行为的意图。霍姆斯告诉我们，法律更多的是心理上的强制，而非逻辑的推演。对他来说，法律在生活这个戏剧大舞台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是最大可能性与最大斗争性的联合体，²¹它只是提供了一个安全解决纠纷的机会。他说，“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非逻辑。一个时代为人们所感受到的需求、流行之道德与政治学说、习知或非习知的善良风俗，甚或法官与其同胞共有的偏见，在决定赖以治理人们的规则方面的作用都比三段论推理大得多。”²²法律创制的本质确实是如此。事实上，这就是法律的内容，这些内容更多的是内在的情感而非外在的构想。他对权利与义务的叙述，更多的是心理上的而非法律上的。他宣称，“就法律而言，一项权利仅仅是有关实体的预言——一个支持该实体的想象，即公共力量的发生是与人们应该做某事却抵触做该事相关联的。——正如我们谈论万有引力在空间中引起物理的感应一样。”²³的确，这就是法律权利的本质。那么，法律义务是什么呢？“一项所谓的法律义务并非别的，而是一个预测，即，倘若某人作为或不作为某些事情，他将会遭受法庭判决的这种或者那种方式的制裁。”²⁴因此，他提供给我们一个连续的知觉系列，这应该是心理法学建立的出发点。因为法律是老生常谈，所以，法学涉及一般人的心理。法律没有绝对确定性，这是个事实，但它对正常精神状态的人来说还是提供了一个合乎情理的确定性。的确，在法律整个机制中，正常的观念对法之安定性具有巨大价值。正如一些法谚所说的，“一般人的审慎与勤勉”、“应有的注意义务”、“超出合理怀疑”、“正当理由”、“显明的危险”、“正常的条件下”、“事物的本质”等等诸如此类的有关正常观念的一些实际表达。²⁵当然，在法律的生命中总存在着一些偶然因素。正如霍姆斯法官在一个宪法案件中所做的完美阐述：“但是，像其它永存的发明物一样，在宪法中，时而不时的会出现一个不平常的案件，毫无疑问，在大多数这种情形下，法官有机会创制新法律。”²⁶正是这种机会的存在使得法律充满魅力。如勒罗伊（M. Le Roy）所敏锐洞察到的，“确定性只不过是诸可能性的竞合点，真实亦无非由事物间之交互关联便足以确定。”²⁷法律提供的仅仅是这样的一种确定性，这样的一种真实性或可验证性。

因此，跟随我的读者，在这里一定发现了知觉与概念之间的巨大差异，前者与客体直接关联，在我们所讨论的事物中，这个客体是法律，它对具体的、个体的事物发生兴趣；而后者仅仅是一个间接的联系，它是通过对几种事物共同的特殊标准而发生的，在我们所讨论的事物中，它是法律和法律制度。²⁸霍姆斯法官思考法律的方式，如我们所见，知觉比概念更为重要。他先关注事实。他说：“生活提供给任何人的东西，都源自于我们为之思考，为之奋斗的事实。如果宇宙是一个宇宙，如果你们用理性能够从事实的一部分推导出另一部分是预料之事，那么，这个事实极大可能不是事实本来之所是的事实。因为，一个事实导致另一个事实都是在特定条件下的道路上所引发的。只是人们还没有发现它总是这样。作为思考者你所要做的就是，使得从某些事实到整个事实的方式一目了然，并展示出宇宙整体架构与你的事实之间有着合乎情理的关联。”²⁹但是，如果宇宙是由独个的事实所构成的一个巨大统一体，且这个统一体所构成的独个事实之间没有相互关联，那么科学将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斯宾塞（Herbert Spencer）所言，科学仅仅是“不完全地使思想一致。”科学预设了一个事实的选择，如果没有某些客观标准提供的话，事实的选择是不可能的。我之所以说客观标准，乃因为柏格森已经很好的评论过，“科学成为一个隔离的封闭的运行系统不完全是虚假的。如果它没有客观基础，我们不可能解释为什么它能清楚的显示一些事情是这样而另外的事情却不是这样。”³⁰隔离不可能是绝对的事实，并不会阻止我们依据客观基础对事实进行暂时的选择。当然，存在形成边界的特定事实，也就是说，它靠近科学。斯塔姆勒教授对我说过，尽管在逻辑上，法律与传统规则很容易进行区分，但是，在实践中，它们通过某种方式彼此交叉渗透，这经常使得我们把特定的规则归属于某种类型发生困难。因此，很自然的，人们开始发现一个事实与其他事实是如此的紧密相连，以致从这个视角看，所有科学的边界看起来完全消失了。但是，在概念世界里，你能把你的客体隔离开来，并与其他客体相区分，就如光明与黑暗的区分那样明显；而在知觉世界中，我们事实上不得不从白昼到黑夜，从黑夜到白昼而流逝，因而，我们用亲身体验去知晓极昼与暮色黄昏。³¹因为，在知觉上，所有的事物在空间上都前后一致，在时间上都彼此接续。很显然，事实的选择是科学建立的先决条件。尽管，每一个选择都暗含着舍弃，但我确信，在这点上，霍姆斯法官将同意我的观点，就如我们在其他许多观点所达成的一致一样。在他给我的一封信中讲到，“你要我怎样？人必须承认局限性。他必须承认黑格尔的观念，即一个人之所以成为一个人仅仅因为他被决定是一个人，也就是说，他接受了局限性，是